

智慧团建系统信息表

序号	1.4
名称	智慧团建系统
法定依据	《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树建立阶段工作的通知》中青办法〔2017〕17号
实施机构	团区委基层组织建设部
职责边界	团区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建设指导、运行维护
运行要件	《关于完善学校领域团组织覆盖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学校团组织录入工作的通知》
责任事项	上线指导、系统维护
监督方式	基层组织建设部电话：66896776 邮箱：tqwjczjsb@tjbh.gov.cn